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登山步道認養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確保認養單位定期巡查認養範圍內設施設備，並於天然災害（如颱風、水災、地震、病蟲害等）、非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造成設施損壞時，能即時通報本局及協助設置警示帶等安全措施，以維護用路人安全，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認養單位於認養期間內如發生天然災害後之巡查及災損通報期限規定(新增規定第八點)。
- 二、原第八點至第十五點調整點次(修正規定第九點至第十六點)。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登山步道認養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登山步道認養要點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登山步道認養要點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社會各界參與臺中市登山步道經營管理及保育工作，加強資源整合與妥善運用，提昇管理維護品質，激發市民對自然環境之使命感及責任感，爰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社會各界參與臺中市登山步道經營管理及保育工作，加強資源整合與妥善運用，提昇管理維護品質，激發市民對自然環境之使命感及責任感，爰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認養標的：本局經管之登山步道內步道、公廁、涼亭、休憩平台、停車場及其他服務設施，並以本局提供資料為準。 (二)申請單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認養事宜之本國合法立案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民間企業及個人。 (三)認養單位：經本局許可辦理認養事項之單位。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認養標的：本局經管之登山步道內步道、公廁、涼亭、休憩平台、停車場及其他服務設施，並以本局提供資料為準。 (二)申請單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認養事宜之本國合法立案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民間企業及個人。 (三)認養單位：經本局許可辦理認養事項之單位。	本點未修正。
三、申請認養標的以下列	三、申請認養標的以下列	本點未修正。

為限： (一) 步道及附屬設施：含步道周邊欄杆、攀繩、座椅、花廊、照明系統、告示牌及里程碑。 (二) 涼亭、休憩平台或其他設施：得包含該設施周邊 10 公尺範圍。 (三) 公廁。 (四) 停車場設施：含設施周邊鋪面、花臺、涼亭及告示牌。 (五) 植栽綠地：以步道里程碑起算，距離以每 100 公尺為單位，含步道兩側安全可及範圍。	為限： (一) 步道及附屬設施：含步道周邊欄杆、攀繩、座椅、花廊、照明系統、告示牌及里程碑。 (二) 涼亭、休憩平台或其他設施：得包含該設施周邊 10 公尺範圍。 (三) 公廁。 (四) 停車場設施：含設施周邊鋪面、花臺、涼亭及告示牌。 (五) 植栽綠地：以步道里程碑起算，距離以每 100 公尺為單位，含步道兩側安全可及範圍。	
四、申請單位得檢具下列文件，送請本局業務單位指派合適人員審查(附件二)同意後，簽訂認養契約書(附件三)。 (一) 申請書(附件一)。 (二)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其他申請單位檢附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三) 認養計畫(附件四)。	四、申請單位得檢具下列文件，送請本局業務單位指派合適人員審查(附件二)同意後，簽訂認養契約書(附件三)。 (一) 申請書(附件一)。 (二)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其他申請單位檢附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三) 認養計畫(附件四)。	本點未修正。

(四)認養範圍位置平面圖或示意圖。 (五)現況照片4張。 同一認養標的，同時有二個以上申請單位申請認養時，由本局依認養計畫書內容評定優先認養單位。 本局得鼓勵認養標的之鄰戶或公、私立機關(構)、團體等就近認養。	(四)認養範圍位置平面圖或示意圖。 (五)現況照片4張。 同一認養標的，同時有二個以上申請單位申請認養時，由本局依認養計畫書內容評定優先認養單位。 本局得鼓勵認養標的之鄰戶或公、私立機關(構)、團體等就近認養。	
五、申請單位得依認養標的性質選擇下列維護管理事項，並載明於認養契約書中： (一)環境清潔維護：環境清潔及垃圾清運(附件五)。 (二)植栽綠地養護：澆水、除草、施肥、病蟲害防治、枝葉修剪及樹木扶正(附件六)。 (三)設施維護修繕及管理：設施檢查、修繕養護及遭他人違規或不當使用之通報(附件七)。 (四)其他經本局同意事項。	五、申請單位得依認養標的性質選擇下列維護管理事項，並載明於認養契約書中： (一)環境清潔維護：環境清潔及垃圾清運(附件五)。 (二)植栽綠地養護：澆水、除草、施肥、病蟲害防治、枝葉修剪及樹木扶正(附件六)。 (三)設施維護修繕及管理：設施檢查、修繕養護及遭他人違規或不當使用之通報(附件七)。 (四)其他經本局同意事項。	本點未修正。
六、認養期間為一年以上四年以下。	六、認養期間為一年以上四年以下。	本點未修正。
七、認養單位得於認養契約屆滿前二個月向本局申請續約，其經本局認定無本要點所定	七、認養單位得於認養契約屆滿前二個月向本局申請續約，其經本局認定無本要點所定	本點未修正。

終止契約事由，且依第十五點考核績效優良者，經本局同意後續訂契約。	終止契約事由，且依第十五點考核績效優良者，經本局同意後續訂契約。	
八、於認養期間內，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災，認養單位應於災後七日內完成認養標的巡查及主動通報本局災損情形。		一、本點新增。 二、於認養期間內如發生天然災害後之巡查及災損通報期限規定。
九、對認養標的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 占用認養標的為私人使用（如設車庫、倉庫、堆放物品或其他情形）或阻礙遊客使用之不當行為。 (二) 未經本局許可設置廣告物、設置攤販、轉租營利或其他情形之營業用途。 (三) 未經本局許可野放生物及種植危害生態之外來種植物。 (四) 未經本局許可舉辦活動。 (五) 未經本局許可進行整地、設置、改建、拆（移）除設施、濫伐及毀損樹木植栽。 (六) 將認養契約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分讓與他人使	八、對認養標的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 占用認養標的為私人使用（如設車庫、倉庫、堆放物品或其他情形）或阻礙遊客使用之不當行為。 (二) 未經本局許可設置廣告物、設置攤販、轉租營利或其他情形之營業用途。 (三) 未經本局許可野放生物及種植危害生態之外來種植物。 (四) 未經本局許可舉辦活動。 (五) 未經本局許可進行整地、設置、改建、拆（移）除設施、濫伐及毀損樹木植栽。 (六) 將認養契約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分讓與他人使	點次調整。

用。 (七)其他有違本要點之目的或有損臺中市政府或本局形象之行為。	用。 (七)其他有違本要點之目的或有損臺中市政府或本局形象之行為。	
<u>十</u>、於認養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局得終止認養契約，認養單位不得請求任何補(賠)償。 (一)本局因政策或業務需求，須收回使用。 (二)本局因業務需求，須舉辦活動、拆除(遷)或改建認養標的，認養單位拒絕配合。 (三)認養單位維護管理績效不佳，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四)違反本要點、認養契約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九、於認養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局得終止認養契約，認養單位不得請求任何補(賠)償。 (一)本局因政策或業務需求，須收回使用。 (二)本局因業務需求，須舉辦活動、拆除(遷)或改建認養標的，認養單位拒絕配合。 (三)認養單位維護管理績效不佳，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四)違反本要點、認養契約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點次調整。
<u>十一</u>、認養單位於認養期間，為提昇認養標的品質或認養單位形象，得檢附位置圖、內容、規格、數量、經費預算表之書面文件，報經本局審核同意後，設置下列設施，所須費用由認養單位全額負擔。	十、認養單位於認養期間，為提昇認養標的品質或認養單位形象，得檢附位置圖、內容、規格、數量、經費預算表之書面文件，報經本局審核同意後，設置下列設施，所須費用由認養單位全額負擔。 (一)認養單位名牌。	點次調整。

(一)認養單位名牌。 (二)種植原生種樹木或景觀植栽。 (三)增設里程碑、指示牌、解說設施及照明燈具。 (四)休憩設施、安全設施及其他服務性設施。 前項設置之設施如涉及結構安全，應依規檢附相關技師簽證報告。	(二)種植原生種樹木或景觀植栽。 (三)增設里程碑、指示牌、解說設施及照明燈具。 (四)休憩設施、安全設施及其他服務性設施。 前項設置之設施如涉及結構安全，應依規檢附相關技師簽證報告。	
<u>十二</u>、認養單位如違反第九點或第十一點規定，應於本局通知後限期改善，改善所須費用不予補償。	十一、認養單位如違反第八點或第十點規定，應於本局通知後限期改善，改善所須費用不予補償。	點次調整。
<u>十三</u>、認養期間滿二年者，本局得以下列方式獎勵認養單位： (一)贈送感謝狀、出版品或書籍。 (二)邀請參加本局舉辦之活動，並得於媒體宣傳認養成果。	十二、認養期間滿二年者，本局得以下列方式獎勵認養單位： (一)贈送感謝狀、出版品或書籍。 (二)邀請參加本局舉辦之活動，並得於媒體宣傳認養成果。	點次調整。
<u>十四</u>、認養單位執行認養工作給付之費用，依法令規定得抵免稅者，得檢附認養工作費用證明申請書(附件八)及相關	十三、認養單位執行認養工作給付之費用，依法令規定得抵免稅者，得檢附認養工作費用證明申請書(附件八)及相關	點次調整。

單據證明，送請本局書面審查同意後，開具證明文件。	單據證明，送請本局書面審查同意後，開具證明文件。	
<u>十五</u> 、認養單位於認養契約期滿或終止後，須拆除第 <u>十一</u> 點第一項之設施，但經本局同意保留現狀者不在此限，所須費用由認養單位自行負擔。	十四、認養單位於認養契約期滿或終止後，須拆除第十點第一項之設施，但經本局同意保留現狀者不在此限，所須費用由認養單位自行負擔。	點次調整。
<u>十六</u> 、本局得依第 <u>九</u> 點考核維護管理績效，並得視需要定期及不定期派員稽查，以利了解認養標的使用情形。	十五、本局得依第八點考核維護管理績效，並得視需要定期及不定期派員稽查，以利了解認養標的使用情形。	點次調整。